

# 叶城县 2025 年乌吉热克乡 16 村樱桃园设施配套项目

叶财振字〔2025〕137 号

叶城县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11 号）（新财振〔2024〕29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345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乌吉热克乡 16 村樱桃园设施配套项目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乌吉热克乡 16 村樱桃园设施配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叶城县2025年乌吉热克乡16村樱桃园设施配套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合 计				345.000										
1	叶城县2025年乌吉热克乡16村樱桃园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345万元 建设内容：为200亩樱桃园安装新型防雨、防冻棚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乌吉热克乡16村	345.00	345									喀地财振〔2024〕11号，新财振〔2024〕29号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乌吉热克乡16村樱桃园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9999451633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5.00		
	其中:财政拨款	34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345万元,主要用于为200亩樱桃园安装新型防雨、防冻棚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减少连续降雨、沙尘、霜冻等极端天气对樱桃生长和成熟的不利影响,提高果实品质和产量。提升樱桃园的抗灾能力,保障乌吉热克乡樱桃产业的稳定发展。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年产量可稳定达到每亩400公斤,总产量约80吨,产值150余万元。增加了对项目所在地劳动力的需求,预计带动就业85人,人均增收6500元。年租金增收12万元。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为乌吉热克乡经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樱桃园安装防雨防冻棚(亩)	≥2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5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5年10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樱桃园安装防雨防冻棚修建成本(万元/亩)	≤1.72万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巩固脱贫户全年总收入(万元)	≥5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数(人)	≥85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	≥95%